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9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荆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由于二期工程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文件，并将在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4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